

教务〔2023〕43号

关于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保证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教学及考试安排

（一）各类考查课考试应于2024年1月5日之前结束。

（二）2024年1月8日-12日，公共必修课考试（具体考试日程见附件1）。

（三）2024年1月15日-19日，专业课考试。各系（院）按照学校统一的考试时间（上午8:00-10:00、10:20-12:20，下午14:30-16:30、16:50-18:50）排考，并将《专业课考试日程安排表》报送教学运行科。

注意：参加会考评卷的相关系（院、部）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于1月11日开始至15日安排专业课考试。

二、考试教室

（一）公共必修课考试教室由教务部统一安排。

（二）专业课考试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，考试地点原则上安排在各教学单位所在教学楼。如仍不能满足需要，可另向教室管理科申请教室。

（三）本学期公共必修考试科目需要占用系管教室，请各教学单位在考试期间指派专人（须是我院正式教职工）按照考试日程做好开、

关门及打扫卫生工作，指派人员名单于2024年1月3日下午6:00前报回教学运行科。

三、考试命题

(一) 命题实行系主任负责制。试题由专任教师命题后，经教研室主任、分管教学副主任、系主任分别审核，并保存审核记录（见附件2）。

(二) 命题的基本原则是：按照专业认证要求，依据教学大纲，突出主要内容和重点，要有较大的覆盖面，难度适中；知识考核和能力考核并重；专业必修课可逐渐加大能力考核比例；题型要搭配合理，反映的知识和能力信息要准确有效。

(三) 试题编制好后，必须试做。坚决杜绝所出题目题干缺少条件、设问含糊不清、各题赋分不准，甚至出现错题等现象。

(四) 每门考试科目应命出份量相当的A、B两套试题，各题应有明确的赋分标准。两套题均要做好答案和评分标准，答案要准确、全面、简洁、规范。

(五) 试题选用由系（院）主任（院长）或教务部长随机决定，备用题及答案密封后由试题保管人专柜封存。

(六) 试题的制作用16K纸或8K纸、宋体五号字、单倍行距排版打印。

四、试题印制

(一) 考试试题由教务部组织，开课单位负责印制。

(二) 公共必修课考试试卷印制完成后交教务部教学运行科保管。

(三)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考前试卷打印、装订、保管等各个环节的保密工作。要派专人负责核对、保管试卷，严防错印、漏印或泄密等问题的发生。

五、阅卷登分

（一）考试阅卷登分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试卷评阅与归档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18〕3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所有考试课程应由教研室统一组织阅卷，并制定评分标准。考试课要采用流水作业的方式阅卷。阅卷完成后必须进行复核，并做好试卷分析工作。

（三）成绩录入工作应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。

六、考试监考

（一）公共必修课考试监考由教务部负责安排。

（二）专业课考试监考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。

（三）监考教师应在考场黑板中央统一书写“端正考风 严肃考纪”，同时将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书写在考场黑板的右下侧。

七、考试巡视

（一）公共必修课考试巡视由教务部负责安排，各教学单位主任或分管教学副主任按照统一安排前往总控室（明理楼208）视频巡考（具体安排见附3）。

（二）专业课考试巡视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本学期重修课程的学生均须参加本学期期末相应科目的考试。

（二）所有缓考手续须在考前办理完毕。缓考手续在教学管理服务平台中办理，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7日18:3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在公共必修课考试期间，各教学单位不得安排专业课考试。

（四）各教学单位成立期末考试领导小组，统筹做好本单位考试命题、试题审核、阅卷及成绩录入、考试资料存档、监考教师培训和考试巡视等工作。重点加强监考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在考试工作开始前

召开专门会议安排考试工作，加强对监考教师进行规范监考教育，主要包括监考教师不得携带手机及其他与监考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；监考时务必佩戴监考证；考前彻底清场、合理安排考场座次；监考过程中不得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，考试过程中认真巡视、预防考生作弊行为的发生，如果发现舞弊，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；收回试卷后按照要求装订试卷等。

（五）要组织好学生考风考纪教育，根据本单位特点采取适当的形式做好考试纪律教育工作，使学生对考试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有全面的了解，对作弊造成的后果有清醒的认识。所有课程考试要求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（或学生所在单位开具的身份证明），特别要教育学生不得将手机、书包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入考场，开考 15 分钟后禁止进入考场。

（六）在考试各环节中如发现有违反考试工作相关规定的，学校将对责任人及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按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。

附件：

1. 公共必修课期末考试日程安排
2. 试卷命题及审核记录表
3. 视频巡考安排表

教务部

2024 年 1 月 2 日